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1號

原 告 艾保丞

被 告 王舒慧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8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5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鈴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